

2007年1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 的進展情況

引言

本文件闡述「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最新進展情況。

進展情況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隨即全力展開推廣和宣傳工作，爭取企業、僱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支持這項饒有意義的運動。我們並為此制訂了全面的策略。

3. 勞工處已設立「工資保障運動」專題網頁（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service/protection/index.htm>），及專線查詢電話（號碼是 2852 3815），以提供有關「運動」的資訊；此外，勞工處也實行了下列多項措施：

- (a) 設計了一個標誌，供參與並持續遵守「運動」有關規定的企業/機構使用，以顯表彰作用；
- (b) 透過各類媒介播放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包括在公共巴士、火車和商業大廈的升降機大堂播放宣傳片；
- (c) 在香港電台播放簡短的宣傳聲帶；
- (d) 向有關人士及團體派發「運動」的宣傳資料，例如單張及海報等，並致函全港一萬多個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呼籲它們支持「運動」；以及

- (e) 與社會各界別的組織、商會、中小型企業團體、僱主組織和業主立案法團聯絡，以推廣「運動」，並在分區大廈管理活動中舉辦簡介會。

4. 為配合「運動」，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勞工處只會就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自實行這項安排以來，經勞工處人員游說後，約有 800 個職位空缺的工資至少已調高至相關的市場平均水平。事實上，在勞工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刊登的相關職位空缺中，約 20% 屬僱主自願調高工資水平的空缺，這顯示「運動」能使部分工人即時受惠。值得注意的是，「工資保障運動」是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4 年 5 月推出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強制性工資安排作為藍本。現時已有約 30 000 名工人在上述以及在公營機構及相關團體採納類似的安排下受惠。

5. 至今已約有 700 間涵蓋不同行業的僱主／企業承諾支持「工資保障運動」。隨著公眾對「運動」的認識日益加深，我們預期未來數月會有更多僱主加入。

6. 值得注意的是，除私人公司外，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居民組織亦僱用了相當數目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具體而言，香港約有 39 000 幢私人樓宇，當中約 28 000 幢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現時全港共有近 8 0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約 2 000 個居民組織，這些團體通常透過為其提供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聘用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主動接觸業主立案法團因而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正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其他相關組織保持緊密聯繫。

7. 「工資保障運動」的精神，是通過自願支持而達致多贏局面。首先，「運動」可提升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士氣，令他們更投入工作和致力提高服務質素，而僱主亦能吸納和挽留良好的員工。第二，「運動」有助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締造和諧社會。第三，如證實自願遵從的方式有效，便無需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我們為這項運動所定的口號為：「工資保障運動：勞資拍檔 和諧共創」。

未來路向

8. 勞工處會繼續努力推動和宣傳「運動」，爭取商界、業主立法法團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

9. 勞工處稍後會就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機制及客觀準則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即「運動」推行一年後)對「運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即「運動」推行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如檢討後發現「運動」成效不彰，政府便會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總結

10.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7年1月